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由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規定。惟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而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改動。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附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任何配發、提呈售股建議、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在如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規定下）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屬於或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之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由於或有關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其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惟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

或其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任何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明知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之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釋義見細則所界定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公司或透過其而擁有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作別論）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因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舉行之獨立會議或獲預支或退還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之所有合理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撤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辭職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其替任人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撤消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之職務（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要求），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離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呈交且董事會議決接納該項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如根據法例規定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之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之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務票據、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直接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須按公司法之規定於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資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資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資本。

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文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特權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權不得因繼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21日通告，該通告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至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選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儘管在細則所載規定下，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非正式要求以選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選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並須由下列人士提出：(i) 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i)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一間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位人士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有權行使彼如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同樣權力，包括有權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除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印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按照細則條文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之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一般接納之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等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獲該等通告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倘若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較上述之規定短，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認可派發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批准或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溢利劃撥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須要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派發股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

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之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受委代表之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同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另類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委任代表以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委任代表或經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賦予本公司股東若干可資補救之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c)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定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賦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而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存在之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以廣告形式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個月後，或經指定證券交易（定義見

細則) 所批准之較短日期後, 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 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 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 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 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 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條文之概要, 惟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 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 (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

(a) 業務

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 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 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公司可選擇下, 該公司以溢價配發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代價之股份或溢價, 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 (如有) 外, 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 以: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b) 繳足未發

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已付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應付溢價。

不得從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受法院認可規限，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全部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全部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一名受託人財務資助以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作為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之董事會經過審慎及忠誠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按公平基礎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發行可由該公司或一名股東選擇或必須贖回之股份。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此等購回方式或購回，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

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該等購回方式。於任何時間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未繳足之股份。倘於贖回或購回後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該公司亦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以公司資本支付款項贖回或購回該公司之股份屬違法，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款項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之明文規定。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特別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取決於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考慮英國之案例法判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合理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已頒布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而繳交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性質之任何稅項或承繼稅。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該等對本公司之承諾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於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的司法權區而或須支付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土地持有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賬冊紀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具備公司之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或以外）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透過法院頒令或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合理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議決後自動清盤，倘公司為有限期間之公司，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指定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亦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期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俟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須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召開。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多位稱為法定清盤人之人士。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不論是否屬於臨時性質）。倘委任多於一位，法院須宣佈會由全體、任何一位或多位該等人士進行法定清盤人需要及有權進行之行動。如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產業將由法院託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價值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75%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除非法院認為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專門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